

## 澎湖縣政府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府授衛醫字第 0993500103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3330176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澎衛醫字第 105330260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83303584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、並修正名稱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十四條及自殺防治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策劃、協調與推動精神衛生、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，應設置澎湖縣政府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民眾心理健康之諮詢事項。
  - （二）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。
  - （三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。
  - （四）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。
  - （六）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精神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。
  - （七）推動其他有關精神衛生、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事項。
  - （八）推動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教育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，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衛生局長兼任；其餘當然委員，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、精神衛生專業人員、法律專家、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或病情穩定之病人，病人家屬中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二年，期滿並得續聘。前項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
現任委員因調職、異動或其他等因素而任期未滿時，得由繼任者續任之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總幹事一人、幹事二人，由衛生局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- 五、本會設置綜合規劃組、教育宣導組、個案服務組、預防保護組及緊急救護組；各組設置組長一人，整合政府組織共同推動與執行各組職掌

業務；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單位指定或遴派之(如附件)。

六、(一)本會原則每年召開委員會二次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任為主席，倘若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，則由委員互推一為主席，委員若不克前往，該局處派員為列席者。

七、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旅費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澎湖縣政府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委員會委員組織圖

召集人：副縣長 副召集人：衛生局局長 執行秘書：衛生局副局長	當任委員：衛生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、民政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（五名） 外聘委員：專家學者代表（三名）、病人促進團體代表（四名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<b>綜合規劃組</b> 組長：衛生局 副局長兼任 組員：衛生局</p>	<p><b>教育宣導組</b> 組長：教育處 副處長兼任 組員： 衛生局、民政處 社會處、教育處 警察局、消防局 、澎湖縣生命線協會、文化局、行政處</p>	<p><b>個案服務組</b> 組長：社會處 副處長兼任 組員： 衛生局、民政處 社會處、教育處 警察局、消防局 人事處、澎湖縣生命線協會、醫療機構、社團法人澎湖康復之友協會、澎湖家庭扶助中心…等代表</p>	<p><b>預防保護組</b> 組長：民政處 副處長兼任 組員： 民政處、衛生局、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農漁局、建設處、行政處、各鄉(市)公所</p>	<p><b>緊急救護組</b> 組長：警察局 副局長兼任 組員： 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</p>
<p>工作內容： 一、推動精神衛生、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業務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。 二、召開自殺防治暨心理健康聯繫會議。 三、整合心理健康促進網絡相關資源。 四、規劃並辦理全縣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相關人員在職訓練。</p>	<p>工作內容： 一、推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衛教。 二、推廣校園心理健康、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衛教。 三、推廣精神去污名化與心理衛生教育促進。</p>	<p>工作內容： 一、視個案需求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源連結與輔導轉銜服務。 二、提升各單位對於自殺及心理健康個案整體性服務品質。 三、自殺及精神高風險個案危機處理與通報之個案列管追蹤。</p>	<p>工作內容： 一、加強特殊際遇族群精神衛生、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衛教推廣。 二、針對易取得之自殺工具加強管理與查察，強化高危險自殺工具及環境之管制措施。 三、推動整合性服務方案及各族群及年齡層民眾之心理健康促進。 四、對轄內媒體新聞報導查察，並協助蒐集相關訊息。</p>	<p>工作內容： 一、自殺死亡者、自殺企圖者、自殺威脅者之通報，緊急送醫及危機處理。 二、協助自殺死亡者司法相驗時，將死因實證及自殺遺屬聯繫資料，以利關懷及協助服務。</p>

總幹事：澎湖縣衛生局醫政科科长  
幹事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員  
幹事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專任助理